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6日证监许可[2025]1204号文予以注册。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其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基金网点的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将被拒绝。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本账户名称相同。

8. 募集期内,投资者按所购销售机构规定的支付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所有,其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卖接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结果。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e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说明的,请阅读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单一证券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享受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风险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能面临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股票定价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部分将资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将部分资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退市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将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来自于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风险、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退市等潜在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及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9.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024616

C类基金份额: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C.024617

(三)基金类别: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深圳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管理中心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昊、关志玲、唐伟

电话:0755-22223556/22231717/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 代销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见公告“十一、代销机构”。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首次募集之日起,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25年6月20日起到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缩短发售募集期。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向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占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3%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未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份额净值的实现。

(十一)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占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3%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未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份额净值的实现。

(十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占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3%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未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份额净值的实现。

(十三)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占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3%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未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份额净值的实现。

(十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占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3%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未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份额净值的实现。

(十五)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占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3%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未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份额净值的实现。

(十六)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占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3%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未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份额净值的实现。

(十七)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占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3%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未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份额净值的实现。

(十八)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占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3%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未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份额净值的实现。

(十九)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占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3%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在基金募集期限